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9-03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9月20日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9名,于2009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工业园区综合楼附房等部分资产的议案》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与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于2009年9月12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小沙镇正式签订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综合楼附房等部分资产转让协议书》,由金鹰股份向金鹰集团出让其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兴大道以北的综合楼附房、办公附房及附属设施等部分资产。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浙勤评报(2009)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14,374,457.71元,评估值为17,008,460.00元,双方约定本次转让价为18,000,000.00元,转让溢价3,625,542.29元。

鉴于金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傅品高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邵燕芬女士、潘明忠先生、傅明康先生、陈士军先生、独立董事杨东辉先生、赖尚云先生、徐盛军先生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项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兴大道以北的综合楼附房、办公附房及附属设施等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14,374,457.71元,评估值为17,008,460.00元,转让价为18,000,000.00元,转让溢价3,625,542.29元。
●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概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与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于2009年9月12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小沙镇正式签订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综合楼附房等部分资产转让协议书》,由金鹰股份向金鹰集团出让其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兴大道以北的综合楼附房、办公附房及附属设施等部分资产。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浙勤评报(2009)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14,374,457.71元,评估值为17,008,460.00元,双方约定本次转让价为18,000,000.00元,转让溢价3,625,542.29元。因金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资产转让属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方简介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立于1998年6月27日,法定代表人傅和平,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0万元,由浙江省定海扬帆机械厂和定海扬帆炼钢厂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浙江省定海扬帆机械厂出资154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定海扬帆炼钢厂出资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经营范围为机械、建筑装饰材料、卫生用品、制造加工、餐饮服务、纺织原料、机电产品。主要产品有:船用柴油机及配件、食品包装材料、模具、竹地板等。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金鹰集团持有公司54.5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总资产为335,751.1万元,净资产为120,792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让的原则
1、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四、本次资产出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与金鹰集团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综合楼附房等部分资产转让协议书》。
(二)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3,367,653.61元,账面净值12,502,573.41元,评估值为14,548,150.00元,建筑面积为6,186.79平方米,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兴大道以北,主要为工业园区综合楼附房、办公附房及附属设施等,建于2007年4月,以钢结构为主。此批建筑物位于权证号为定海区国用(2009)第5-887号的宗地上,截至评估基准日金鹰股份已将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了金鹰集团(详见公司临2008-032、33号公告)。附房中的厨房设备及用具等一并转让给金鹰集团,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1,871,884.30元,评估值为2,460,310.00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浙勤评报(2009)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17,008,460.00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18,000,000.00元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四)本次资产转让交易的支付方式 and 生效条件
1.本次转让以现金支付方式付。
2.本次《转让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成立后《转让协议书》即可生效:
(1)本公司同金鹰集团双方签字盖章;
(2)本公司董事会及金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由于该综合楼附房、办公附房及附属设施等现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通过对外转让该资产,可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根据协议转让价格,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溢价3,625,542.29元。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公司2009年9月28日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鉴于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国定先生、傅品高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邵燕芬女士、潘明忠先生、傅明康先生、陈士军先生、独立董事杨东辉先生、赖尚云先生、徐盛军先生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项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流动性,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资料
1、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综合楼附房等部分资产转让协议书;
2、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9-01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9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D座会议中心贵宾厅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8位董事,董事杨希瑜女士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程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4位监事和4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股权的议案》。
大众保险因连年巨额亏损,公司07年11月22日董事会及同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元/股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但流拍。今年2月,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以每股1元认购3.9亿股,大股东均放弃认购。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品牌核心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持续降低银行负债,以确保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股权转让给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268万元,即每股为1元。
以上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3268万元,即每股为1元。
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股权转让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的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股权以评估值3268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若按以上价格完成上述交易,剔除税金、利息等费用,预计净收益在900万元左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华路2465号房地产的议案》。
2008年9月,公司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股权转让相关规定,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持续降低银行负债,以确保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9495.94万元,房屋面积9174.87平方米,自2009年7月起整体对外出租,至2010年,全部租金将达到346万元/年,租期至2019年7月。该地块承租户存在违章搭建及消防安全等隐患。
以上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该地块评估价值为8200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每平方米8937元。公司拟根据上海市房地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该块房地产以9600万元的价格(土地出让金由受让方)带租转让。
若按以上价格完成上述交易,剔除税金、利息等费用,预计净收益在4000万元左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品牌核心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持续降低银行负债,以确保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耀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目前该公司实际已不再经营,不涉及机器、设备、存货、人员等问题,主要业务为厂房出租,拥有土地面积5881平方米,建筑面积12966.56平方米,其中8111平方米的建筑物以3221万元(09年标准,后续年限每年按同期物价指数递增)自2006年9月起对外租赁,租期至2020年9月。
以上2009年6月30日经上海长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9,104万元,负债1,957万元,净资产6,237万元。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股权转让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海海耀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不低于7,00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若按以上价格完成上述交易,剔除税金、利息等费用,预计净收益在5,000万元左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75.53%股权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品牌核心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持续降低银行负债,加快非核心业务的清理,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75.53%股权。
2009年8月31日经上海银信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总资产总计1,444万元,负债179万元,净资产10,265万元。
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股权转让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的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75.53%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7658万元以及对其股权1544.76万元公开挂牌转让。
若按以上价格完成上述交易,剔除税金、利息等费用,预计净收益在2,000万元左右。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临2009-013《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9-01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9年10月15日上午9时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时
2.会议地点: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D座会议中心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龙华路2465号房地产的议案
3.关于转让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关于转让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77.53%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A座四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和传真应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联系方式并于2009年10月14日及以前送达)。
五、其他事项:
办公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A座4楼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021)63159108
传真:(021)63158280
联系人:何徐斌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9-01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9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召开,应到5位监事,实到4位监事,姜元凯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蒋寅球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268万股股权的议案》
2.《关于转让龙华路2465号房地产的议案》
3.《关于转让上海第二衬衫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关于转让上海华印染印有限公司77.53%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及房产处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9-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拥有持有的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水泥”)6,300万元股权,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圆水泥3,000万元股权,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圆水泥3,000万元股权,金圆水泥注册资本的24.39%。金圆水泥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两台水磨机,2008年生产熟料81万吨,生产水泥106万吨,其生产的“金圆”牌水泥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国际安全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和集团建材产业发展规划,鉴于金圆水泥重要的战略位置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拥有持有的金圆水泥6,300万元股权,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圆水泥3,000万元股权,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圆水泥3,0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59,621,956.48元、76,010,455.46元和76,010,455.46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建材产业的规模和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水泥产业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建材产业的盈利能力。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金圆水泥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鲍维江,注册地址为吉林省伊通镇东新村,经营范围为水泥用大理石开采、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建筑业用大理石开采,发电。金圆水泥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其中鲍维江出资6,300万元,占金圆水泥注册资本的51.22%;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金圆水泥注册资本的24.39%;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金圆水泥注册资本的24.39%。金圆水泥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两台水磨机,2008年生产熟料81万吨,生产水泥106万吨,其生产的“金圆”牌水泥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国际安全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和集团建材产业发展规划,鉴于金圆水泥重要的战略位置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拥有持有的金圆水泥6,300万元股权,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圆水泥3,000万元股权,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圆水泥3,0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59,621,956.48元、76,010,455.46元和76,010,455.46元。
股权转让后,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将持有金圆水泥12,300万元股权,占金圆水泥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9月18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鲍维江、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9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鲍维江
鲍维江,男,汉族,1975年8月13日出生,曾任金圆水泥董事长、总经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法定代表人:赵壁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330702734507564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水泥设备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赵壁生	1,500	25%
赵辉	1,200	20%
赵辉	540	9%
金华新兴水泥有限公司	3,000	50%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7,764万元,净资产为15,060万元,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659万元,净利润-1,3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名称: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塔塘里村
法定代表人:陈尚新
注册资本:1,800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330702750705370
主营业务:发电、供热、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赵壁生	1,200	70
赵辉	540	30
金华新兴水泥有限公司	3,000	50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000	24.39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3,000	24.39

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426万元,净资产为326万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1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鲍维江	6,300	51.22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000	24.39
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	3,000	24.39

2、主营业务:水泥用大理石开采、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建筑业用大理石开采、发电。
3、注册资本:12,300万元
4、注册地址:伊通镇东新村
5、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第220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金圆水泥总资产为32,197万元,总负债为21,574万元,净资产为10,622万元,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5,989万元,净利润-1,489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第22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金圆水泥总资产为31,680万元,总负债为19,911万元,净资产为11,769万元,2009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3,789万元,净利润1,14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出售方鲍维江、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和金华金圆热电有限公司同意将分别持有的金圆水泥6,3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159,621,956.48元、76,010,455.46元和76,010,455.46元,合计311,642,867.40元;
2、协议生效并签署《交割确认书》后即支付转让价款299,880,867.40元;待金圆水泥收购回通县县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其它应收款6,762,000元后3日内支付6,762,000元;预留500万元保证金,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另行支付。
3、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收购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定价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是以金圆水泥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具有一定溢价,主要是考虑金圆水泥重要的战略位置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亚泰集团收购金圆水泥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建材产业的规模和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水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建材产业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9-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投资标的: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水泥”)“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项目。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计划总投资48,300万元,投资利润率17.19%。
三、上述投资项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概述
通化水泥继续投资建设“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项目已经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堂举行,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施国琴女士、张俊友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王永武先生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通化水泥继续投资建设“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项目的有关事宜。
上述投资项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注册资本:4,770.8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制品等
通化水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通化水泥“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项目于2007年1月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审批字【2007】19号文件《关于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吉林省环保局(局)吉环建字【2007】7号文件《关于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系统,年产85万吨特种水泥和66万吨商品熟料,项目建设将分期进行。根据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出具的《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生产线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8,300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1,531万元,实现利润8,865万元,税金3,371万元,投资利润率17.19%,投资回收期0.73年(上述指标目前仍适用)。此外,该项目预计于2010年10月竣工投产。
该项目于2007年 月由当时的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但由于资金短缺,2007年末项目基本停工,当时项目烧成系统、石

灰石输送过江桥、煤磨厂主体结构已完成,熟料库及生料库基础土方已完成,并已投入资金4,868万元,后续将继续建设矿山、烧成系统、水泥粉磨工程的建设。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此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通化水泥的自有资金。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此项目竣工投产后,公司水泥产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进而提升公司水泥产业的获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
水泥行业存在着市场竞争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保持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同时,提高商品房的营销实践能力,及时跟踪市场变化情况,随时调整销售策略,避免销售风险,尽量实现利润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9-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
(1)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地产”)松原项目;
(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地产”)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
2、投资金额和比例:
(1)松原地产投资建设的松原项目预计总投资103,152万元,投资利润率16.23%;
(2)亚泰地产投资建设的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预计总投资78,005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5.2%。
3、上述投资项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投资概述
松原地产投资建设松原项目和亚泰地产投资建设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已经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堂举行,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施国琴女士、张俊友先生因公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王永武先生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松原地产投资建设松原项目和亚泰地产投资建设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的有关事宜。
上述投资项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改造、商品房经营等
亚泰地产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松原地产松原项目
松原项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江宁区东部,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4.46万平方米,容积率1.31,总建筑面积33.4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9.04万平方米,公建面积4.43万平方米。根据公司制订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项目预计总投资103,152万元,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19,89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745万元,开发利润12,559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6.23%,销售净利率为10.47%。此项目的开发策略为分五建设六年销售,项目建设期为2009年至2013年。此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亚泰地产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
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15.92万平方米,容积率1.49,总建筑面积25.0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7.91万平方米,公建面积7.06万平方米。根据公司制订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项目预计总投资78,005万元,预计实现销售收入89,8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831万元,净利润8,873万元,投资利润率为15.2%。此项目的开发策略为两年建设三年销售,项目开发期为2009年至2011年。此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上述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松原地产和亚泰地产的自有资金。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地产产业的规模,提升地产产业的品质,进而提升公司地产产业的获利水平。
五、投资风险分析
地产行业存在着市场竞争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保持品牌优势、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同时,提高商品房的营销实践能力,及时跟踪市场变化情况,随时调整销售策略,避免销售风险,尽量实现利润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上午9时
● 召开地点:亚泰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亚泰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2、审议关于收购吉林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两渣一灰”综合利用日产4,000吨特种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松原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四期工程——亚泰花园桂花苑项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2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7中的(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1日召开的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9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其它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晋、刘岩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一)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2、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二)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3、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三)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